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韓委員碧琴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16員，現已到15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土木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郭冠宗等六人代表本校參加中國土木水利學會舉辦全國性學生軟體競賽，郭冠宗、林晉廷、楊燕菁獲得土木組第一名和吳亞翰、蔡亦寧、柯宗漢第二名，成績優良，為校爭光，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各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主文：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土木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郭冠宗、林晉廷、楊燕菁、吳亞翰、蔡亦寧、柯宗漢等六人，依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各記大功一次。

事實：參加中國土木水利學會舉辦全國學生軟體競賽獲得土木組第一名和第二名，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理由：根據97年1月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各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農藝系四年級學生郭乃璋參加第七屆休閒農業創意大賽榮獲學生組第三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主文：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農藝系四年郭乃璋依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事實：參加第七屆休閒農業創意大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理由：根據97年1月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外文系三年級學生陳品惠、潘璿如96年暑期主動提案向青輔會申請補助，赴非洲馬拉威擔任志工，教導非洲小朋友中文，該事蹟獲TVBS與蘋果日報等新聞媒體報導，為校爭光。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各記大功一次，請討論。

主文：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陳品惠、潘璿如依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各記大功一次。

事實：96年暑期主動提案向青輔會申請補助，赴非洲馬拉威擔任志工，教導非洲小朋友中文。該事蹟獲TVBS與蘋果日報等新聞媒體報導，為校爭光。

理由：根據97年1月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系三年級學生○○○竊取語言中心電腦螢幕懲處案，請討論。

主文：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綜合第七條第一至四款，符合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記大過一次及附加40小時勞作教育志工服務。

事實：竊取語言中心電腦螢幕學生自白書、老師、同學和錄影為證。

理由：根據97年1月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記大過一次，及附加40小時勞作教育志工服務，由勞輔室負責志工勞作教育工作安排，將執行結果以書面資料提供獎懲委員會做為結案依據。

提案五：○○系二年級學生○○○96年12月8日深夜參加竹中聚會後於台元科技旁毆打外勞案，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記大過及小過各一次，請討論。

主文：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依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九款，綜合第七條第一至四款，記大過及小過各一次並主動接受諮商中心的輔導。

事實：96年12月8日深夜參加竹中聚會後於台元科技旁毆打外勞。當事人的自白書，已承認毆打外勞。

理由：根據97年1月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記大過及小過各一次並主動接受諮商中心的輔導，請諮商中心將輔導成效以書面資料提供獎懲委員會做為結案依據。